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徵募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數名

以工代賑臨時工申請須知

- 一、法令依據
「社會救助法」、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要件
 - （一）滿 16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設籍臺北市，能勝任臨時工作，具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戶內申請人口以 1 人為限，並應親自至本所社會課辦理，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須強制參加就業轉銜，於申請時填具轉銜同意書，並在擔任代賑工期間應接受勞工局之就業輔導，若經函請配合仍拒絕者，將作為下年度申請、核定以工代賑時否准之依據。
 - （四）以工代賑臨時工與各用工單位僅係公法救助之關係，無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適用，但職能仍應符合各需用單位之要求，並遵守各需用單位之管理。
 - （五）如無法定排除原因，以工代賑擔任期限如下：
 1. 未滿 35 歲者，累計最長為 1 年。
 2. 35 歲以上未滿 55 歲者，累計最長為 3 年。
- 三、應備文件
 1. 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同意書及轉介表（由本所提供）
 2. 低收入戶卡（或中低收入戶卡）正本（驗畢及影印後歸還）
 3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畢及影印後歸還）
 4.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（驗畢及影印後歸還）（無則免附）
 5. 最近 1 吋彩色照片 2 張
 6. 印章（未攜帶者可簽名代之）
 7.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戶名影本（到工時交用工單位）
- 四、其他事項：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依法應向國稅局申報個人年度所得。

負責課室：社會課

相關連結

https://dado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0783D7E57EDE1FB4&sms=4A389A5CC11718C2&s=4EBE59C4DB321FC8